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2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　　告　鍾克信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1725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下午3 時58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0,1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89,5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,175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合約編號202011I30604號本票給原告用以購買石材（石角），但被告於110 年9 月

26日違約尚欠新台幣20,175,000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、退票理由單、本件本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及第279 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